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9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9 年 10 月，你公司出资 255 万元与深圳市数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成立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数腾”），你公司占股 51%。青岛数腾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其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787.7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44 万元，毛利率为 92.60%。（1）请补充说明青岛数腾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商业模式、价值实现过程、服务计费方式等，并说明青岛数腾在设立当年就实现较高收入和利润的合理性；（2）请向我部报备青岛数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提供服务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3）补充说明智联科技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与其合作成立青岛数腾的原因，你公司及董监高与智联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会计师对青岛数腾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3.48 亿元，同比增长 4.22%，毛利率为 5.87%，同比上升 1.07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

发展、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的客户留存率及其变化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按照媒体采购渠道分类的收入及其毛利率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1.15%，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1.3%，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类型的变化，公司员工的变动情况、薪资待遇等补充说明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9.71%，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1.30%，销售与采购均高度集中。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与 2018 年度相比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动。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4,069.81 万元，同比增长 77.87%。（1）请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你公司与主要媒体和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核查预付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3）请向我部报备预付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交易内容、账龄情况。请会计师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114.10 万元，同比减少

41.26%。请就其他应收款具体项目补充说明：（1）北京睿智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购房款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该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9,049.25 万元，同比增长 183.80%，请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向我部报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二名至第五名的具体情况，并核查前五名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和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2.90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将上述投资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上述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929.42 万元，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079.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3.10%。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情况，资本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902.11 万元，同比下降 57.58%；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4,283.45 万元，同比下降 10.10%。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下降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9 年度，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资产组相关企业的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及其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本期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295.4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7 日